



联合国教育、科学及文化组织 ·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



5 MSP

UCH/15/5.MSP/10

2015年1月16日

原文：英语

限量分发

联合国教科文组织

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

缔约国会议

第五次会议

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11 室

2015年4月28-29日

临时议程第 10 项

缔约国会议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场地

本文件包含有关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场地的决定草案。

需作出的决定：第 2 段

1. 根据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第23.1条及《缔约国议事规则》第5条，总干事应至少每两年召集一次缔约国会议。在大多数缔约国提出要求时，总干事应召集缔约国特别会议。

2. 会议可能希望通过以下决议：

决议草案10/MSP5

在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上，

1. 审议了文件UCH/15/5.MSP/10，
2. 决定于[2017年]在_____召开缔约国会议第六次会议。